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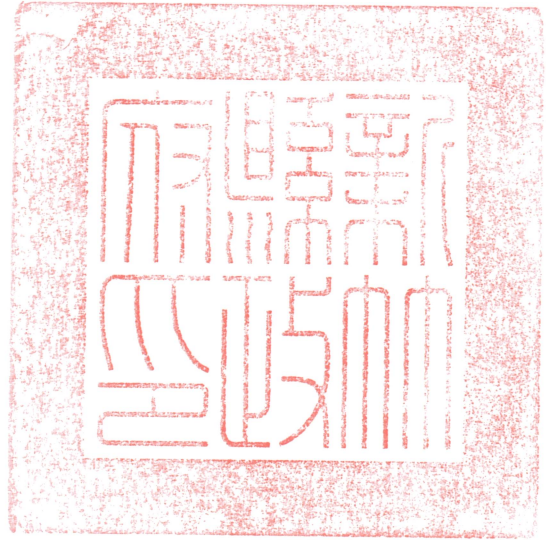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5001260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湖口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5年3月12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2213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 - 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」>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縣長楊文科